

旅遊綜合保險（一般業務）投保注意事項

※111年03月11日起適用

111年12月26日修訂

權責單位：健康傷害保險部 健傷企劃科

一、保障內容：※商品文號請另參閱要保書及保單條款。

旅行平安保障保險：

旅遊地區	一般意外事故身故(喪葬費用)失能	特定事故(航空、海陸)身故失能	恐怖主義行為	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重大燒燙傷	突發疾病醫療保險(甲型) (不合法定傳染病)
國內	上限 1,500 萬元	同「一般意外事故身故失能」	同「一般意外事故身故失能」加「特定事故身故失能」	上限 100 萬元	(限非台籍者) 上限 100 萬元
海外	上限 2,000 萬元			上限 200 萬元	上限 200 萬元

國內旅遊不便方案：

承保項目		給付方式	最高日/次數	本島型(V1)	離島型(W1)	非台籍(X1)
第三人責任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最高賠償	每一事故自負額 2,500 元	限額	10 萬元	10 萬元	1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最高賠償			5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			15 萬元	15 萬元	15 萬元
國內旅行不便保險	國內旅程更改費用 (不含傳染病及檢疫)	限額	—	1,5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國內旅行文件損失費用	定額	1 次	—	—	2,000 元
國內旅行補償保險	國內劫機保險費用	日額	10 日	—	1,500 元	—
	國內交通費用補償費用	定額	1 次	1,500 元	1,500 元	—
	國內租車事故補償費用	定額	1 次	—	1,500 元	—
	國內食品中毒費用	定額	2 次	1,5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國內旅行急難救助保險	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善後費用	限額	—	—	—	10 萬元
	醫療轉送費用	限額	—	—	—	30 萬元
	搜索救助費用	限額	—	—	—	20 萬元

海外旅遊不便方案：

承保項目		給付方式	最高日/次數	標準型(T1)	保障型(Y1)
第三人責任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最高賠償	每一事故自負額 2,500 元	限額	90 萬元	9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最高賠償			10 萬元	10 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			100 萬元	100 萬元
海外旅行不便保險	旅程取消費用 (不含傳染病及檢疫)	限額	—	5,000 元	—
	班機延誤費用	定額	2 次	每四小時 3,000 元 每次最高 6,000 元	—
	旅程更改費用 (不含傳染病及檢疫)	限額	—	5,000 元	—
	行李延誤費用	定額	—	3,000 元	—
	行李損失費用	定額	2 次	3,000 元	—
	旅行文件損失費用	定額	—	1,000 元	—
海外旅行補償保險	班機改搭重購票券費用	定額	2 次	1,000 元	—
	改降非原定機場費用	定額	2 次	3,000 元	—
	劫機保險費用	日額	10 日	3,000 元	—
	食品中毒費用	定額	2 次	3,000 元	—
	現金竊盜損失費用	定額	2 次	1,000 元	—
海外旅行急難救助保險	未成年子女送回費用、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善後所需之費用、醫療轉送費用、遺體運送費用、搜索救助費用	限額	—	150 萬元	150 萬元

※標準型(T1)：投保時，一般意外事故身故失能須達200萬元，未滿15歲或滿80歲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年齡及保額限制：

投保時年齡 (以足歲計算)	一般意外身故(喪葬費用)失能 (50萬元以上,以50萬元為單位)	特定事故 (航空、海陸) 身故失能	恐怖主義 行為	傷害醫療 實支實付型 (10萬元以上,以10萬元 為單位)	重大 燒燙傷	突發疾病 醫療保險(甲型) (不合法定傳染病) (10萬元以上,以10萬 元為單位)	
未滿15歲	61.5萬元	不保	不保	國內：保額≤身故失能保額10%，上限6萬元 海外：保額≤身故失能保額20%，上限10萬元		國內(限非台籍者)： 保額≤身故失能保額10%， 上限6萬元 海外：保額≤身故失能 保額20%，上限10萬元	
滿15歲~未滿20歲	最低： 100萬元	同「一般意外 身故失能」	同「一般意 外事故身故 失能」加「 特定事故身 故失能」	國內：保額≤身故失能保 額10%，上限100萬元 海外：保額≤身故失能保 額20%，上限200萬元	同「傷害 醫療實支 實付型」	國內(限非台籍者)： 保額≤身故失能保額10%， 上限100萬元 海外：保額≤身故失能 保額20%，上限200萬元	
滿20歲~未滿65歲							國內：500萬元 國外：1,500萬元
滿65歲~未滿70歲							國內：1,500萬元 國外：2,000萬元
滿70歲~未滿80歲							1,000萬元
滿80歲~未滿85歲							500萬元
滿85歲~未滿100歲	100萬元	不保	不保	不保	不保	不保	
滿85歲~未滿100歲	50萬元(限2人以上)	不保	不保	不保	不保	不保	

三、投保注意事項：

1. 本專案專為國內外一般旅遊活動需要所設計，被保險人投保時(保單生效前)須身在國內。
 2. 如為以登山3,000公尺以上或海外旅遊以水上活動為主要目的者，請投保「特定活動綜合保險」；如為中華民國境內海域活動，請投保「海域活動綜合保險」；但如登山地點屬於國內管制區域，則須投保「登山綜合保險」。
 3. 保險期間以國內限60天，國外限180天；未滿24小時以一天計算。
 4. 如肢體機能障害情形已達失能等級表1~5級，或已罹患重大疾病或智力障害，但日常生活仍能自理者，身故失能保額上限500萬元。※重大疾病包括糖尿病、癲癇、腦中風、尿毒症、血友病、肝硬化、癌症、高血壓、心臟病或視神經病變。
 5. 如被保險人於起保日已懷孕達28週以上者，或為植物人、全身癱瘓、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等程度已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以及精神疾病(憂鬱症或躁鬱症)者，婉拒承保，如遇同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審核標準或核保評估為婉拒須由總公司核保主管決核。
 6. 除持有居留證者外，外籍人士投保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額以500萬元為限，且不接受無居留證者返回其所屬國家之投保。
 7. 同一保險期間(或保期有重疊)，旅行平安保障保險每一被保險人最多得投保二次，且保險期間內不受理投保金額轉換。
 8. 同一保險期間(或保期有重疊)，本旅遊綜合保險與特定活動綜合保險、海域活動綜合保險及登山綜合保險之一般死亡及失能保額合計之同業通算(含本公司)不得超過3,000萬元或投保三家(含)以上，並受國泰產險之旅綜險承保規定限制。
 9. 同一保險期間(或保期有重疊)，本旅遊綜合保險與特定活動綜合保險所投保之旅遊不便險合計投保次數限一次。
 10. 受益人限配偶或三親等內同居家屬或法定繼承人；三親等內非為直系親屬者，須註明合理原因，且其意外身故失能保額以不超過200萬元為限。
 11. 出單方式以一人為一單。二人以上得另填具投保名冊共出一單。
 12. 國泰產險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或未載明部分，悉依國泰產險保單條款及「國泰產險旅遊綜合保險核保辦法」規定辦理。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網址：www.cathay-ins.com.tw；免費申訴電話 0800-212-880。